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及配售1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盧更新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敏兒小姐 Agustin V. Que博士